

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9 号

2009-08-11

为规范进出口申报行为，确保申报行为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现就进出口货物价格、归类、原产地补充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的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受委托的报关企业（以下分别简称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）依照海关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（以下简称报关单）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，向海关进一步申报为确定货物完税价格、商品归类、原产地等所需信息的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）规定的补充申报，按照该署令办理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的，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：

（一）海关对申报时货物的价格、商品编码等内容进行审核时，为确定申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。

海关对申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审核时，为确定货物原产地准确性，要求收发货人提交原产地证书，并进行补充申报的。

（二）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价格、商品编码和原产地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时，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。

三、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，并在递交报关单时一并提交补充申报单。

四、补充申报的申报单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》（见附件 3）以及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充申报单证。

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应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地填写补充申报单，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补充申报的内容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，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。

五、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，海关应当书面通知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，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应当在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，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，海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，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、商品编码和原产地。

六、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》样式及填报说明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》样式及填报说明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》样式及填报说明
- } 略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

办公厅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182446.htm>